

上杭古田“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上杭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车辆情况	3
二、车辆驾驶员情况	5
三、事故道路环境和天气等情况	5
(一) 事故道路环境情况	5
(二) 天气及道路情况	6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6
(一) 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6
(二) 龙岩市耀鑫贸易有限公司	7
五、事故发生经过	8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死亡人员	8
(二) 受伤人员	9
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八、事故原因分析及暴露的问题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九、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一) 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1
(二) 上杭县交通运输局	11
(三)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	12
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2
(二) 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2 人)	13
(三) 建议追究单位	13
十一、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5年3月25日13时53分许，在国道319线626公里+650米（上杭县古田镇新生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轻型厢式货车相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7万元。

事故发生后，上杭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邓平，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林占俊立即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及蛟洋镇政府、古田镇政府等部门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龙岩市委书记余红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厦生，省厅交警总队黄新远总队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加强措施防范，持续关注并跟进事故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同时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隐患。

2025年4月8日，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上杭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单位配合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部门单位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上杭古田“3·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闽FC187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超速行驶，违规越过路中单实线驶至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的闽FQK585号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FC1879 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2024 年 11 月 01 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龙字 350823001419。经鉴定：后部左、右制动灯事故前功能有效；事故前，转向功能有效；事故前，制动功能有效。货厢长度、宽度、高度与行驶证所记载的参数及该车型公告参数表中的参数基本相符；车身反光标识合格；侧面防护装置合格；后下部防护装置不合格。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车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及事故记录。事故发生时车货总质量 14000kg（限定总质量 18000kg），未超载；车辆行驶速度为 72km/h，超过路段限速“40km/h”规定。

2. 闽 FQK585 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质量是 1495kg。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车近三年来有 8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记录 1 条、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记录 1 条、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记录 1 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记录 1 条、汽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记录 1 条、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的违法记录 1 条、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记录 2 条。经鉴定：事故前，转向功能有效；事故前，制动功能有效。事故发生时载货总质量约 907.69kg（核定载质量 1495kg），未超载；车辆行驶速度约 30km/h，未超过

路段限速“40km/h”规定。

二、车辆驾驶员情况

1.黄佑炜（闽 FC1879 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198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西市路 24 号，机动车驾驶证号：350*****2414，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973，准驾车型：B2，当前累计记分：0，驾驶证状态正常。从业资格证号：350*****2414，从业资格类型：J-货运，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经检验鉴定，事故发生时不存在酒驾、毒驾情形。经比对车辆行驶轨迹，排除疲劳驾驶嫌疑、排除事发时段接听（拨打）电话嫌疑。经查询，黄佑炜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记录 9 条（均已处理）。

2.刘添华（闽 FQK585 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上下斜上斜组 29-2 号，机动车驾驶证号：352*****0435，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144，准驾车型 C1 型，当前累计记分：0，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检验鉴定，事故发生时不存在酒驾、毒驾情形。经比对车辆行驶轨迹，排除疲劳驾驶嫌疑、排除事发时段接听（拨打）电话嫌疑。经查询，刘添华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记录 8 条（均已处理）。

三、事故道路环境和天气等情况

（一）事故道路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19 线 626 公里+650 米（上杭县古田镇新生村路段），双向两车道，路宽 9.55 米，路中施划黄色单实

线，左、右两侧路肩宽均为 1.0 米，路左为废弃避险车道护坡水泥挡墙，事发路段前设置“事故易发”、“下陡坡”及“紧急停车道”、“限速 40”等交通警示标志，该路段路面标线、反光标志清晰。2022 年 10 月，上杭县政府投入 100 余万元在该路段增设标志标线、安装道钉、爆闪灯、导向标志，并在坡顶处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该路段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亡人交通事故，未列入事故多发路段。

（二）天气及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白天，天气晴，无交通信号灯控制路段。国道 319 线涉及事故车辆行驶轨迹的道路为水泥干燥路面，连续转弯下长坡路段，横坡 2.5°，纵坡 1°，弯道半径为 76 米，视线良好。气温 30°至 31°，风力小于三级，无影响交通安全的气象因素。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系闽 FC1879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属企业，共有运输车辆 224 辆（其中半挂车 32 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674021211E,法定代表人：林立，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洪山村东环南路267-12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25300003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组，主要负责人林立（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合格证明，证明编号 A0120233517804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童秀英（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证明编号 B01202335178032）。制定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与教育学习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驾驶操作规程》《莲峰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闽 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佑炜进行了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及春运安全、雨季行车安全、天气影响驾驶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提醒黄佑炜对车辆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未组织人员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进行修订；2023 年至 2024 年分别开展了一次消防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未开展经营性行为事故演练。

（二）龙岩市耀鑫贸易有限公司

龙岩市耀鑫贸易有限公司系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83108346M,法定代表人：黄耀庭，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张白土村民园路 45 号综合楼一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门窗制造加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5 日 13 时 53 分许，黄佑炜驾驶闽 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桶装氯化石蜡）沿国道319 线由上杭县蛟洋镇方向往连城县新泉镇方向行驶，行至右弯下坡路段，超速违规越过路中单实线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的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相碰撞，后将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推至路左废弃避险车道的水泥护坡挡墙，造成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刘添华、闽 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佑炜两人死亡，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副驾驶乘员曹健受伤及上述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7 万元（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322 万元；财产损失价值 5 万元）。

（一）死亡人员

1. 黄佑炜，男，闽 FC1879 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3508*****2414，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西市路24 号，在本事故中被困大货车驾驶室内，后经破拆施救

后于当日 16 时 05 分死亡。

2. 刘添华，男，闽 FQK585 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352*****0435，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上下斜上斜组29-2 号，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

（二）受伤人员

曹健，男，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副驾驶乘员，身份证号：350*****3350，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南山镇南田村松山下 9 号，在本事故中受伤。

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

2025 年 3 月 25 日 13 时 57 分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上杭县古田镇新生村七公里长坡路段看见一辆货车撞路边，车损人受伤。接警后上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出警，同时调派 120 救护车到现场抢救伤员。上杭交警大队古蛟中队民警徐强、陈晓勇接到指令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置，120 指挥中心同时响应赶往现场。闽 FQK585 号轻型厢式货车刘添华受伤后经 120 医生抢救无效当场死亡，闽 FC1879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黄佑炜被困车内于 16 时 05 分破拆脱困后救治无效死亡，闽 FQK585 车辆副驾驶乘客曹健受伤送龙岩市第二医院救治。处警民警按照事故现场“八个必须”规定要求，迅速对现场采取警戒防护措施，并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同时按程序逐级上报。2025 年3 月 25 日 18 时 14 分许现场勘查完毕后撤除现场恢复通行。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及蛟洋镇人民政府、古田镇人民政府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有效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未发生舆情事件。

八、事故原因分析及暴露的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黄佑炜驾驶闽 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行至右弯下坡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违规越过路中单实线驶至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的闽 FQK585 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对闽 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仓栅式货车未按要求严格管理。经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鉴定，闽 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厢顶棚是插杆式，不固定、可拆卸，未见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存在改变车辆结构及特征情形，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1]；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不合格；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两名专职动态监控员^[2]，未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11.3.6：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应采用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顶棚杆间的纵向距离应小于等于 500 mm。

^[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调查排除其他人为因素、自然灾害引发本起事故。

九、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 1 月 01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现场查处违法行为共 4133 起，其中国道现场违法行为 2685 起（国道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276 起），农村现场违法行为 1448 起（农村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475 起）；查处超载交通违法行为 160 起，酒驾醉驾 30 余起。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蛟洋中队实行 24 小时勤务运作模式，根据上杭交警大队勤务安排部署，值班组队领导负责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路面巡逻保畅、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案件办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安保等工作。每日开展辖区主要道路巡逻管控等工作，不定期组织警力严查酒驾醉驾、货车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及旅游大巴车超员载客、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三轮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上杭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上杭县交通运输局共出动车辆 235 辆次，出动人员 1063 人次，检查客运企业 7 家次，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61 家次，其中普通货运企业 24 家次、危货企业 21 家次、维修企业 5 家次、驾培企业 4 家次，开展联合执法

检查22次，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起，约谈企业6家，行政立案56起，罚款14.32万元。其中，查处公路路政案件45起，其中查处各类超限案件37起，查处道路运政案件10起，其中查处涉及幼儿园学生的“黑校车”案件1起，查处安全生产案件1起等。将国道319线中心坑路段纳入重点巡查路段，2025年累计在该路段开展巡查18次，累计查获违法运输车辆4起；联合属地乡镇及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清理非法种植物3处共计100平方米，拆除违规加水点1处。

（三）连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以来出动执法车辆187辆次，执法人员879余人次，检查车辆1799余辆次，立案和查处各类道路货物违法行为案件39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7.54万元。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连城县运输发展中心对连城县莲峰联合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2次，涉嫌违反动态监控的行为通报整改15次，开展指导服务9次，排查整改隐患12项。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连城县交通运输局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能。

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杭交定第350823120250000014号）意见，认定黄佑炜负本事故全部责任，刘添华、曹健无责任。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黄佑炜，男，FC1879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需根据路况、天气等因素降低车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追究责任人员（2人）

1.林立，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未及时组织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消除闽FC1879重型仓栅式货车改变车辆结构及特征改变隐患，建议由上杭县交通运输局依程序移交连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3]给予处理。

2.童秀英，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未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行为、未排查事故车辆结构及特征改变隐患，建议由上杭县交通运输局依程序移交连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4]给予处理。

（三）建议追究单位

3.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履行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不力，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建议由上杭县交通运输局依程序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连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5]给予处理。

十一、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连城县莲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按照规定配齐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要切实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发现、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有效落实，做好日常隐患排查并切实整改。

（二）**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上杭县交通运输部门、连城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大隐患排查，深化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切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要建立异地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机制，及时将涉及其他县（市、区）货运车辆函告其他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及时梳理交通运输行业车辆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报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为“顶层优化”监管机制提供参考依据，举一反三，加强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员配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连城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监督，加强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动态监控员履职情况监督，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切实发挥“动态监控”系统监督作用，及时纠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路面执法监督管理责任。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针对交通事故开展警示宣传，提升驾驶人员的道路安全意识，全力营造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氛围。针对重点时段、路段要加强路面监管强度，强化巡逻管控，严肃查处超速驾驶等违法行为，有力震慑交通违法现象；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要深化监管合作机制，加强联合检查，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货运车辆超速、超载、超限违法行为查处，有效管控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